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b>第一条</b>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b>增加：</b> <b>第二条</b>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p>
<p><b>第九条</b>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p>	<p><b>第九条</b>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p>

<p>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b>第十三条</b>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 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p>	<p><b>第十三条</b>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 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 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满 1 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四）独立董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 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后方可实施。</p> <p>（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 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满 1 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	--

原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